**闽侯县物价局文件**

侯发改价〔2017〕15号



**闽侯县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服务** **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乡镇(街道),相关停车经营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省物价、住建、交通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 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,根据《福州市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,经县政府2017年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 意，现将我县辖区范围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：

**一** **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**

各乡镇(街道)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根据投资主体、区位类 别分别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、市场调节价，具体范围如下：

(一)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范围

1.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交通枢纽站和公共交通(含轨道交通) 首末站、换乘站等配建的停车场；

2.道路停车泊位。

(二)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范围

1. 政府全额投资(指政府财政性资金、国有公司投资)建 设的专业停车场；

2.公立(办)的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文化宫、青少年 宫、妇女儿童活动场馆、博物馆、养老院、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 场 所 ；

3.旅游景区配建的停车场所。

(三)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范围

除上述范围以外的各类停车场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 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自主制定。

法律、法规、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对停车场价格管理形式另有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政府定价(指导价)服务收费标准**

(一)实行政府定价停车场所收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方式 | 标准 | 24小时最高收费 |
| 停车30分钟内免费 |
| 计时收费 | 5元/4小时 | 超过4小时后，每1 小时加收1元。 | 15元 |
| 计次收费 | 以6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，车辆停放一个计费单位时间内每 辆次5元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，封顶收费15元。 |

小型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，中型车和大型车分别按小 型车停车收费标准的2倍和3倍收取；

机械式立体停车库不实行30分钟免费。

(二)道路停车收费标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时间 | 收费标准 | 24小时最高收费 |
| 7:00-22:00 | 3元/60分钟 | 30元 |

道路停车在22:00-次日7:00实行免费停车；

小型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，中型车和大型车分别按小 型车停车收费标准的2倍和3倍收取。

(三)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所收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方式 | 标准 | 24小时最高收费 |
| 停车30分钟内免费 |  |
| 计时收费 | 5元/4小时 | 超过4小时后，每1 小时加收1元。 | 20元 |
| 计次收费 | 以6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，车辆停放一个计费单位时间内每辆次5元 |

上表收费标准为最高价，经营者可根据成本和停车供求情况 进行下浮；

小型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，中型车和大型车分别按小 型车停车收费标准的2倍和3倍收取；

机械式立体停车库不实行30分钟免费。

**三** **、车辆类型分类及计费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》GA802-2014 规 定：小型车，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4500kg 货车；中型车，乘坐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

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 货车；大型车，乘坐人数大于等 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货车。

中型车按小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2倍计费。

大型车按小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3倍计费。

**四** **、落实收费报备审批规定**

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，应将具体收费标准报 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。

**五、落实收费免费规定**

各停车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《福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 理办法》中的免费规定，对办法第十条中所列的三类情况车辆停 放免收停车费。

**六、落实收费明码标价规定**

各停车场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，自觉规范价格 行为，合法经营。停车场所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醒目位 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或公示栏，标明停车场所名称、收费标准、 定价主体、收费依据、计费方式、免费时段、价格举报电话等， 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。以往闽侯县物价局公布 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闽侯县物价局 2017年10月3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财政局、卫计局、科技 文体局、教育局、交警大队、旅游局、民政局，存档。 |
|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|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|